

義守大學

承攬商協議組織管理辦法

義守大學工安室製

義守大學承攬商協議組織管理辦法

頁次：1/5

目 錄

第一章、總則·····	2
第二章、組織·····	2
第三章、業務·····	2
第四章、附則·····	3
協辦廠商加入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報備書···	4
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委員名冊·····	5

(採購編號：_____)

承攬商協議組織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協議組織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章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組織而成，依會員相互間的協議，劃一安全衛生措施，使安全衛生管理運作順暢，減少勞工之災害。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本工程工地幹部、關連協辦承攬廠商及其所雇勞工。

第三條 有效期間：本規章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實施至本校與各協辦承攬廠商所簽立契約工程完工峻驗日止。

第四條 定義

- 一、協力（辦）廠商：係指本工程本校應負整合管理義務之關係工程協辦承攬廠商。
- 二、勞工：係指本工程本校與協辦承攬廠商所雇用之勞工。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成員：本協議組織由委員所組成，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本校工地正副主管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當然之委員，並分別兼任協議組織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
- 二、本工程各協力廠商之負責人。
- 三、召集人指定之本公司工地幹部，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之勞工代表。

第六條 代理人：協力廠商之負責人因故無法參加協議組織會議時，得由其代理人為委員參加協議會議，其代理人應經協力廠商負責人授權並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章 業務

本協議組織的主要業務是召開協議會議與會議事務之執行。協議會議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會議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月召開1次，於每月第_____星期_____時至_____時舉行，全體會員參加。
-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集召開，全體會員參加。

第八條 會議討論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五、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六、電氣機具進場管制。
- 七、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八、變更管理事項。
- 九、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十、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一、關於作業間的連繫配合與調度。
- 十二、關於作業區域內之自動檢查事項。
- 十三、關於施工計畫書之安全措施。
- 十四、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辦理事項。
- 十五、對於協力廠商施行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等有關事項。
- 十六、統一工作處所內指揮手勢等有關事項。
- 十七、業主機關或有關機關要求事項之轉達與討論。
- 十八、兩次會議期間工地事故與缺失檢討。
- 十九、違反協議事項之約束條款的指定與議決。
- 二十、其他有關防止勞工災害事項。
- 二十一、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第九條 會議之決議以不違反工程契約規範與國家有關法令為有效之依據條件。

第十條 職務

- 一、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協議組織之召開，及定期會議、臨時會議的主持與整合等運作。
- 二、副召集人：副召集人襄助會長，於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代行其職務，並於設置分會時，兼任分會長。
- 三、執行秘書：執行秘書負責會議議程、記錄、協調，委員報備書審核、管制、管理與檔案等協議會議之事務性處理事項。
- 四、委員：委員除參加協議會議外，應將協議會議之決議事項明確告知所雇勞工瞭解，並落實監督與管理，以促使決議貫徹。

第四章 附件

第十一條 協辦廠商加入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報備書。

第十二條 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委員名冊。

協辦廠商加入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報備書

日期： 年 月 日

敬致：

義守大學

承蒙 貴校同意分包工程，於即將施工之際，對於安全衛生管理及防止勞工災害，除主動負責與重視外，為求更徹底之管理，謹此聲請為本工程協議組織之委員，保證恪守協議組織規章之各種決議。

本人如因故未能參加會議時，授權下列代理人代表本人參加。

聲請人：

簽章

協辦承攬廠商：

通訊處：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職稱：

通訊處：

電話：

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委員名冊

公司：

採購編號：

職 位	所屬單位與職稱	分包項目名稱	姓 名	入會日期	退會日	備 註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 員						